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171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川北医学院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学校制定《川北医学院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采购性质及适用范围

网上竞价（以下简称“竞价”），是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竞价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响应、报价，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商场直购（以下简称“直购”）是指在竞价系统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发布直购公告，使用部门通过市场调查、对比后，到网上商城或实体供应商处采购的行为。

（一）竞价和直购均属于政府采购，根据财政厅文件实行限额控制如下。若财政厅文件对限额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货物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乘用车、客车和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在 200 万元以下）、服务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下，可以选择竞价。货物类项目中的一个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可以选择直购。同一采购项目年中追加预算的，如年初预算尚未执行的，应当合并采购预算计算控制限额；如年初预算已执行的，视同新项目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二）采购项目之品目仅适用于当年财政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适时调整公布的适用范围，且采购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

目在年初（年中）进行了立项、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服务类采购项目待财政厅相关文件出台后，按其要求执行。

（三）涉密专用设备（包括涉密用途的）禁止纳入竞价和直购范围。

第三条 竞价和直购实行归口管理，依据《川北医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确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使用部门负责采购需求编制并报归口管理部门。

编制采购需求前应考察 3 家以上供应商，并在采购申报书中作详细对比，采购需求参数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使用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任务书（每笔采购计划最多可以编制三笔采购任务书，每笔任务书作为一个项目进行竞价或直购。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时，不得变更采购计划中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然后在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在竞价系统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发布竞价（直购）公告，公告一旦发布，不得中途终止。

第六条 执行方式选择

（一）学校政府采购符合适用范围规定的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可选择竞价或直购。

（二）使用部门对竞价结果不满意、无供应商响应或无效报价的货物类项目，可改为直购。竞价转为直购的，不得变更竞价时发布的采购需求，无需再编制任务书和录入需求参数，直接发

布直购公告，直购价格不得高于竞价的最低报价。

竞价具备成交条件，但使用部门对竞价结果不满意而改为直购的，其应当提供对竞价结果不满意的书面依据并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竞价（直购）需变更采购参数需求的，使用部门应当向归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变更依据并经其同意（签章）后报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然后重新发起竞价（直购）。需变更品目、数量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重新发起竞价或改为直购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应当会同使用部门在竞价系统如实说明相关情况，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建立相关台账。

第八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响应低于实质性参数需求或者报价超过预算的，均属无效响应。

第九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成交公告的发布

（一）竞价项目。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二）直购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1. 通过竞价系统的电商平台进行直购的，在直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单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直接在竞价系统确认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2. 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直购的，使用部门自直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完成直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在竞价系统录入采购结果信息，发布成交公告。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在竞价系统发布的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对比并确定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市场调查 3 家以上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参数及商务要求，调查对比材料自行存档以备查），且应保证直购产品价格不高于竞价采购价格。

（三）竞价和直购采购结果均发布在竞价系统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档案管理

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川北医学院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一）竞价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推送并生成的采购合同打印两份（采供双方各一份）并依法签章后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后者组织合同签订工作。

（二）直购项目。

通过竞价系统的电商平台进行直购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确认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推送生成的采购合同进行电子签章后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直购的，在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使用部门和供应商按照发布的成交公告信息拟定合同文本并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

中心审核。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合同签订工作。

（三）合同文本原则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订时务必署日期，签章后的甲方所持采购合同文本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统一归档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采购计划执行系统”选择对应的成交公告，按规定完成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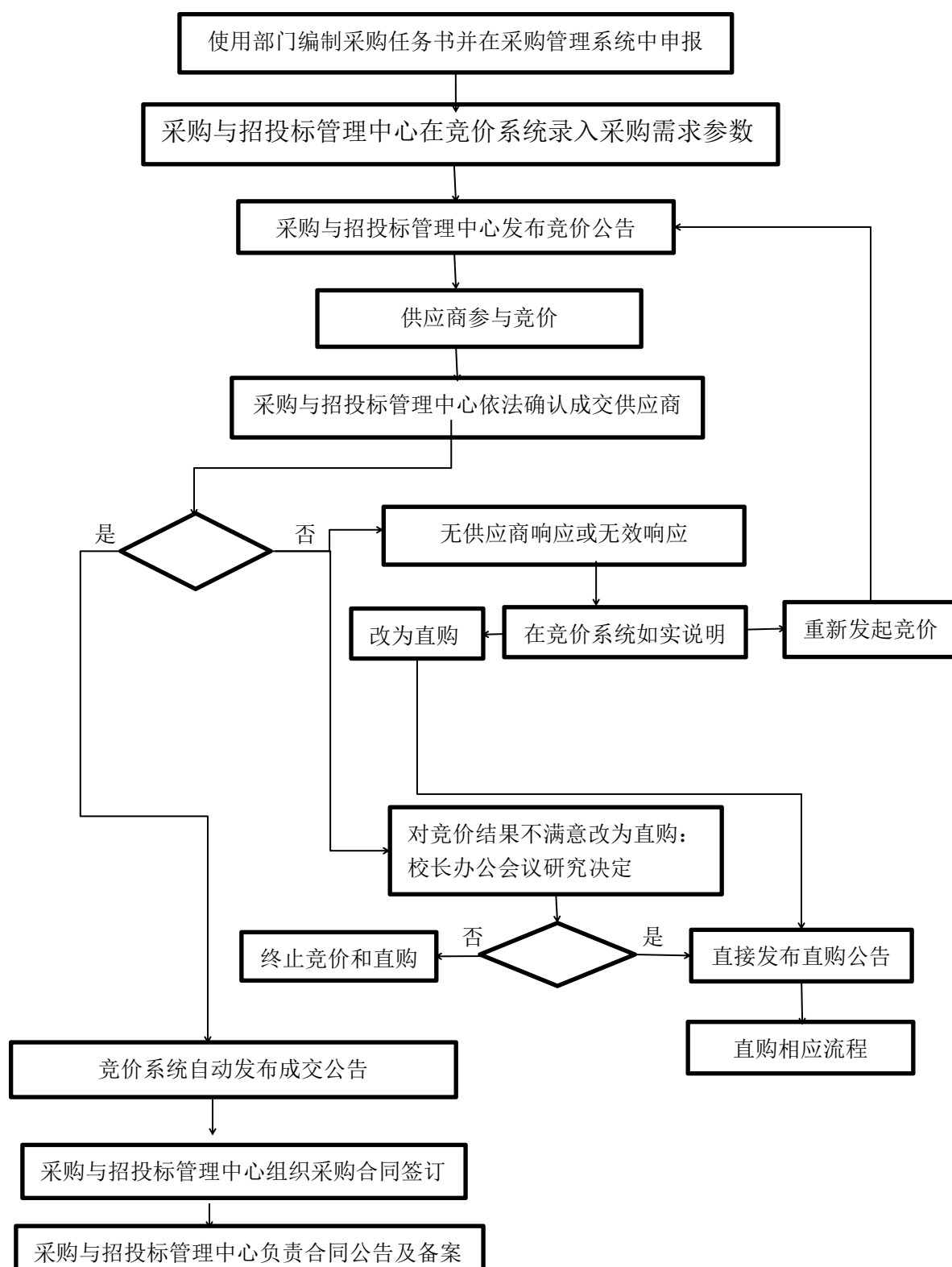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竞价和直购均属于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网上竞价基本流程图

2.商场直购基本流程图

附件 1：网上竞价基本流程图



附件 2：商场直购基本流程图

